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on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uclear Force Policies

doi:10.30390/ISC.199902_38(2).0001

問題與研究, 38(2), 1999

Issues & Studies, 38(2), 1999

作者/Author：陳文賢(Vincent Wen-Hsien Chen)

頁數/Page：1-2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2_38\(2\).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2_38(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 發展的影響

陳文賢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要

冷戰時代美國對中共的核武威脅、中蘇關係的惡化等國際因素促使中共發展核武。然而中共在核武的質與量方面無法與美蘇兩超強相比，因此在核戰略上採取模糊的核威攝戰略以確保不受美蘇兩國的核威脅。不過在冷戰結束後，一方面國際間對禁止包括核武在內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科技擴散的做法更為積極，一方面又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核試及北韓發展核武的可能性，中共面臨此一新的國際核子情勢，勢必會隨國際核子情勢的變遷而在其核武政策及參與國際限核的作為方面有所調整。而中共與美國的合作應會是在促進國際核子穩定及維護區域安全方面有所進展的主要因素。

關鍵詞：中國、中共、核武政策、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全面禁止核試條約
飛彈科技管制機制、核子武器

* * *

壹、前言

一九九一年底蘇聯的解體，及俄羅斯步上民主化的道路，使得在冷戰時代籠罩在核武戰爭陰影之下美蘇兩國之間的恐怖平衡得以解除。美俄、中美及中俄間都互相同意，不以核彈瞄準對方，雖然三國各自在極短時間內即可經由電腦程式再以核武瞄準對方，但此一不以核彈瞄準對方的宣示深具政治和解的意義。美俄兩國於一九九三年所達成之第二階段戰略武器裁減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 II 或 START II），美國國會業已批准，俄羅斯國會則尚未批准該條約。此外，國際間除了少數幾個具有核武或製造核武能力之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及以色列外，幾乎都簽署了禁止核子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簡稱 NPT），並於一九九五年贊成無條件且無限期的延長該條約的效力。

正當國際間對於遏阻核武的擴散和減少核武的威脅取得些許的成就時，印度及巴



基斯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相繼的核子試爆，卻重擊了國際間對於減少核武威脅的樂觀期待。根據印度政府指稱印度進行核試的主因之一，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的資助巴基斯坦的發展核武計畫有關，而中國的核武力量也被印度視為對印度國家安全的一項威脅，特別是印度與中國爲了中印邊界的問題曾經於一九六二年有過軍事衝突。此外，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三大的核武國家，對於國際核子情勢的穩定與否，也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核武的取得在過去一直被認爲除了一國防衛力量的提升外，也會增加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與發言份量，因此國際上也一直有國家企圖發展或擁有核武。加以核武具有毀滅性的殺傷力，也成爲國際恐怖組織覬覦的武器。冷戰結束後，美國即把具毀滅性威力之武器及其製造科技之擴散的遏阻，列爲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重大外交政策之一。美國前國防部長培里（William J. Perry）即指出，冷戰結束後，至少有二十個國家已經擁有或正尋求發展核武、生化武器及其運載系統。^①中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開始有關飛彈及核武等相關科技的出口，因此中國核武政策的發展及走向都成爲美國及國際限核組織所相當關切的問題。

有關中共的核武政策，已有不少中英文方面的著作。本文只擬針對東西方冷戰結束後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發展演進的影響做一探討。例如，中國對發展核武所持之基本看法有何改變？北京與國際限制核武之機制與組織的互動如何？在國際核子情勢的演變中中共所扮演的角色又爲何？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論文的第一部分將簡述中共核武發展的歷史背景及介紹中國目前擁有的核武力量。第二部分將析述中共的核戰略。第三部分則分析國際核子情勢對中共核戰略的影響。第四部分則探討美國與國際限核組織與中國的互動。對中共核武政策的了解，應有助於提供如何促進國際核子穩定的參考，同時對於國際間是否應促成所有核武國家參與降低核武威脅及減少核武數量的國際談判，應也有所助益。

貳、中共發展核武的國際環境及立場

美國及前蘇聯兩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即已開始原子彈及導彈飛彈的研製。中共對於發展核子武器一事，則在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之前都不認爲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而未予特別的重視。一直到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共在韓戰進行得並不是很順利的時候，才開始在觀點上有所改變。在當時，中共的官方通訊媒體新華社在一項報導中認爲，中國領導人認爲只有在中國擁有原子彈時，國際上一些好戰的強權才不會漠視中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所提的合理計畫。^②

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八年兩次的台海危機，使中共覺得蘇聯並無強烈的意願協助

註① Ronald J. Bee, *Nuclear Proliferation: The Post-Cold-War Challenge* (New York, N.Y.: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c., 1995), p. 8.

註②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August 7,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nuke/guide/china/doctrine/index.html>>.



北京解放台灣，同時美國又暗示將會使用核武來保衛台灣，蘇聯並無意為防衛中共而冒與美國開戰的危險。因此，中共在韓戰及台海砲戰所面臨之國際劣勢的經驗，及中蘇關係逐漸惡化的結果，被認為是促成北京決定建立國家核子戰略武力的主要因素。^③

由於中共在一九五〇年代尚無核子武器，因此在政治與軍事的戰略上，一再強調傳統武力的重要性，毛澤東甚至認為美國雖擁有核子武器，但並未改變帝國主義者的脆弱本質，中共認為雖然核子武器為美國帶來更大的軍事力量，但基本上美國仍不過是一隻「紙老虎」。然而中國於一九五〇年開始即有核科學的研究，毛澤東於一九五六年四月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中即指出中國要擁有原子彈，毛澤東說：「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們要不受人家的欺侮，就不能沒有這個東西。」中共在該年即規畫了發展原子彈及導彈之尖端科技的重點任務。^④鄧小平於一九五七年也相當明白的表示中國研發核武的理論基礎，鄧小平認為蘇聯擁有原子彈的意義即在於帝國主義者會害怕蘇聯。而帝國主義者並不害怕中國，美國敢駐軍於台灣就是因為中國沒有原子彈。^⑤

中共於一九五七年和蘇聯簽訂關於國防新技術的協定，蘇聯同意給與中共核技術的援助。中共也開始在其西北地區成立了核能研究中心及鈾製造中心等設施。^⑥蘇聯在擁有原子彈的同時，又於一九五七年成功的試射了第一顆人造衛星，使毛澤東認為蘇聯擁有核武已經大大的減少了美國的核威脅。中共對蘇聯發展核武所得到之成果的評價，及北京認為社會主義陣營內的國家，個別擁有核武會更有助於減少帝國主義者之威脅的看法，似乎更增強毛澤東對於中國發展核武之必要性的想法。^⑦此外，中共領導階層也希望透過發展核武以增強國力並贏得國際威望。鄧小平即曾說過：「假如中國沒有原子彈，同時從一九六〇年代起也沒有發射過衛星，則中國就不值得被稱為是一個強大且有影響力的國家。此外，中國也不會享有現在的國際聲望。」^⑧

從一九五〇年代起，中共的核武發展一直都是秘密的進行。中共於一九六〇年代就已選擇羅布泊做為核彈的試爆地點。然而中蘇共關係的惡化，導致蘇聯於一九五九年六月毀約，並撤走所有協助中共核子發展的技術人員，至此，蘇聯完全終止對中共戰略計畫的協助。但是中共決心依靠自己的力量，投入更多的人力及物力研製原子彈，

註③ Ibid.；及詳見 John Wilson Lewis and Xue Litai, *China Builds the Bomb*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5~72.

註④ 李俊亭及楊金河主編，*中國武裝力量通覽：1949~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96~197。

註⑤ Richard Fieldhouse, "China's Mixed Signals on Nuclear Weapons,"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47, No. 3 (May 1991), p. 39.

註⑥ William Burr and Jeffrey T. Richelson, "A Chinese Puzzle,"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3, No. 4 (July/August 1997), p. 42.

註⑦ 有關中共從一九五〇年代起對於製造核武的決策過程至蘇聯於一九六〇年撤出支持中共戰略計畫科技人員的分析。詳見 Lewis and Xue, *China Builds the Bomb*, pp. 35~72. 及 Lawrence Freeman, *The Evolution of Nuclear Strategy*, 2nd ed.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pp. 273~282.

註⑧ 此段話引自英文資料，原文為："If China does not have atomic and hydrogen bombs and has not launched satellites since 1960s, it is not worthy of being called a big and influential country and will not have its present international prestige." 請詳前引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宣布，中共第一個原子彈裝置試爆成功。為使原子彈武器化，中共並於次年五月成功的進行了由杜-16型轟炸機所空投的第一次核炸彈爆炸試驗，從此中國也擁有了實戰用的核子武器。

中共視核武為保衛國家安全與主權所必須的武器，並藉核武來嚇阻強權對中國的核訛詐，特別是粉碎美國對中共的核子威脅。因此從一九六〇年代起，中共對於有關核子戰爭的戰略思考似乎都是以防衛及生存為著眼點。當然中國這種以防禦為思考的核戰略也有其事實限制而不得不然的原因，例如中共核武器的規模、種類及科技等與美蘇兩大核武超強都無法相比。中共在第一次核爆成功的同時，即發表中國對核武器問題的基本立場，即是防禦、打破核武壟斷及全面禁止和銷毀核武器。中共並宣布：「中國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器。」^⑨中國成為世界五大核武國家中第一個聲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原則的國家。

上述中國對核武的基本觀點，事實上自冷戰結束以來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中國在一九九六年第五十一屆的聯合國大會上所提出關於裁減及廢除核子武器的五點主張，其後並再次發表於一九九八年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基本上都顯示了中國對核武所採取之立場的延續性。該五點主張則如下述：

「第一，核大國放棄核威攝政策，擁有最大核武庫的國家繼續大幅度的削減其核武器；第二，所有核武器國家都承擔在任何時候和任何情況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義務，都承諾無條件地不對無核武器國家和無核武器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並儘早就此締結國際法律文件；第三，所有在國外部署核武器的都將這些武器全部撤回本國，所有核武器國家都承諾支持建立無核武器區的主張，尊重無核武器區的地位，並承擔相應的義務；第四、各國不發展、不部署外空武器系統和破壞戰略安全與穩定的導彈防禦系統；第五、各國談判締結關於全面禁止和徹底銷毀核武器的國際公約。」^⑩

中共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因在羅布泊成功的試爆原子彈裝置而加入了「核子俱樂部」，中共在當時即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的政策，^⑪並且強調中國支持徹底的禁止並銷毀所有的核子武器。對於一九六三年通過的有限核子禁試條約（*Limited Test Ban Treaty*），中共認為這不過是列強用來欺騙世界及壟斷核武的伎倆。北京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即曾拒絕蘇聯所提由五個核武國家包括美國、蘇聯、中國、英、法會商討論裁減核武的會議。北京除了再度強調上述的核武政策之外，並要求美國及蘇聯也同意並宣布他們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首先使用核武，同時北京也要求美蘇兩國解除他們部署在其他國家領土上的所有核子基地及核子武器。^⑫不過，關於不首先使用核武的觀點，卻遭到中國本身的戰略導彈部隊指揮學院內的戰略專家們的質疑，認為這種核威脅策略過於消極與被動，中國一些戰略專家甚至對於美國「基於警示即

註⑨ 李俊亭及楊金河主編，*中國武裝力量通覽*，頁200。

註⑩ 「中國的國防」，*人民日報*，1998年7月28日，版3。

註⑪ 有關「不首先使用核武」之問題在冷戰與後冷戰時期的爭論，請詳陳世民，「從『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爭議論核武角色之演變」，*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0期（民國87年10月），頁23~35。

註⑫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發射」(Launch-On-Warning)之核威脅政策有所偏好。^⑬而此一策略偏好似乎反應了中共對其際際飛彈易受攻擊之脆弱性的考量。然而因冷戰的結束及恐怖組織可能取得核武而愈加不容易確認誰發動核武攻擊的情況下，柯林頓政府強調，美國的核武戰略不會繼續依賴此項美國在冷戰時代爲了強化「保證互相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之核嚇阻戰略所採取的政策。

雖然美俄兩國一旦執行他們在第二階段戰略武器裁減談判所達成的協定，美俄兩國將大幅度減少各自所擁有的核武，但是仍舊大幅超前中國現有的核武。一九九二年底時，美俄各有 8420 及 9470 枚核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時，美俄所擁有的核彈分別減至約 7250 和 6210 枚，到二〇〇三年實施 START II 後，美國將保有 3500 枚，而俄羅斯將保有 3296 枚。^⑭美俄兩國因所裁減的多爲老舊的核彈頭，數量雖減少，核武的質量卻依舊。^⑮不過即使中共所擁有核武之質與量與美俄兩國的核武仍相當不成比例，核武力量對於中國在冷戰後的軍事安全而言仍舊具有無比重要的意義。

參、中國的核武力量

中國自發展核武以來對於所擁有的核武數量及種類均相當的保密，國際間也難以獲得正確的相關資料。即便是在西方國家已經累積了不少有關中國核武力量的歷史資料及知識，但是對於有關中國的核子戰略與行爲及中國做爲一核子強權兩者之間的重要相連性，還是相當難以釐清。^⑯不過，一般估計，中國可部署在陸上基地的飛彈、轟炸機及由潛艇發射之戰略核彈約有二五〇枚，而另外約有一二〇至一五〇枚戰術核彈(請參閱表一)。^⑰彈道飛彈是中國核武的主幹，射程範圍從一千三百公里到一萬三千公里，目前中共只擁有少數的核武能攻擊到北美洲。中國對飛彈射程做如下的歸類，射程低於一千公里以內的爲近程飛彈，一千至三千公里的爲中程，三千至八千公里的爲遠程，而八千公里以上的則爲洲際彈道導彈。^⑱

中共也一直在彈道導彈所攜帶之彈頭及核當量之間的比例方面力求改進，惟一般相信，中國在這一方面落後西方很多年。解放軍中具有核武攻擊能力的戰鬥—轟炸機也都是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的產物，殲五(Qian-5)爲近程及酬載量較低且用於戰術

註⑬ Alastair Iain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in David Shambaugh and Richard H. Yang, eds.,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293.

註⑭ SIPRI Yearbook 1998: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12.

註⑮ 中國軍事百科全書，卷五(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397。

註⑯ Fieldhouse, "China's Mixed Signals on Nuclear Weapons," p. 38.

註⑰ "British,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Forces,"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2,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6), pp. 66~67. 但是也有人認爲，中國實際的核武儲存量約有估計之數量的二至三倍。見 Fieldhouse, "China's Mixed Signals on Nuclear Weapons," p. 38.

註⑱ 李俊亭及楊金河主編，中國武裝力量通覽，頁197。



表一 中國的核武力量* (1998年1月)

投射器	部署年份	部署數量	射程(公里)/ 酬載量(公斤)	彈頭×TNT 當量	庫存的 彈頭數量
飛機**					
轟六 (H-6/B-6)	1965	120	3,100/4,500	1~3×bombs (10Kt~3Mt)	120
殲五 (Q-5/A-5)	1970	30	400/1,500 ?	1×bombs (10Kt~3Mt)	30
陸基飛彈					
東風三號 (DF-3A/CSS-2)	1971	50~100	2,800/2,150	1×3.3Mt	50
東風四號 (DF-4/CSS-3)	1980	10~20	4,750/2,200	1×3.3Mt	20
東風五號 (DF-5A/CSS-4)	1981	7~10	13,000+/3,200	1×4~5Mt	7
東風二十一號 (DF-21A/CSS-6)	1985~86	36	1,800/600	1×200~300Kt	36
東風三十一號 (DF-31)	1990s 末	0	8,000/700	1×200~300Kt	?
東風四十一號 (DF-41)	c.2010	0	12,000/800	多彈頭飛彈 (MIRV)	?
潛射型飛彈					
巨浪一型 (Julang-1/CSS-N-3)	1986	12	1,700/600	1×200~300Kt	12
巨浪二型 (Julang-2/CSS-N-4)	1990s 末	0	8,000/700	1×100~200Kt	?
戰術核武					
火炮/近程飛彈 /原子爆炸裝置	1970s 中期	120		低千噸 (low kiloton)	120

* 據估計中共的核武器數量約在 380~480 件之間，總當量在 400~600 百萬噸 (Mt)。

** 這些轟炸機數量的估計僅包括一些加以改裝能空擲核彈的飛機，中共尚有數千架的作戰飛機。據估計可由這些轟炸機空擲的核彈約有 150 枚，TNT 當量從一千噸 (Kt) 到三百萬噸 (Mt)。

資料來源：SIPRI Yearbook 1998: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42; "British,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Forces,"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2,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6), p. 67; Carry Sublette, "Nuclear Weapon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December 5,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milnet.com/milnet/nukewep/Nfaq7.html>>.



或區域戰略戰爭的飛機。中共對於可攜帶核彈之飛機的發展方面，原並未加以特別重視，中國的轟六轟炸機主要是仿造蘇聯的 Tu-16 (Badger)，並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生產，而此一型轟炸機的轟炸訓練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由美國的衛星偵測得知。^①

在核子動力潛艇方面，中共有五艘漢級核子動力潛艇，但無法自水中發射導彈飛彈，目前中國海軍則只有一艘具有水下發射核武飛彈能力的夏級潛艇在服役，該潛艇於一九七八年下水，卻一直到一九八八年才正式服役，第二艘於一九八二年下水，但情況不明。據估計，中共可能將不會再生產這種夏級潛艇，而新設計的可攜帶巨浪二型飛彈的潛艇則在建造中。^②由夏級潛艇發射的巨浪一型飛彈是中國第一個使用固態燃料的彈道飛彈，巨浪一型飛彈於一九八六年部署，射程約一千七百公里，目前中國有十二個可資部署的此型飛彈。至於射程可達八千公里的巨浪二型飛彈數量不詳。^③據估計目前中國在兩處的發射場部署有七至十枚東風五號 (DF-5A) 洲際飛彈於加強體固的發射井內。

至於中國的戰術核彈方面，由於中蘇兩國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之交惡促使北京關注戰術核彈的發展。中國於一九七〇年代末也曾做了數次低於兩千公噸之微當量的核試，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舉行的軍事演習也有模擬戰術飛彈的使用，中國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的一次核試中顯示具有「中子彈」(neutron bomb) 的設計。甚至也有專家認為，中國新的 M-9 近程 (六百公里) 彈道導彈能夠攜帶核子彈頭，但是 M-9 飛彈的核子能力並未獲得相關情報的確認。^④

中共於一九六四年第一次核試之後到一九九六年七月共進行了四十五次的核試，北京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簽署全面禁止核試條約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簡稱 CTBT) 之後即未再進行核試。^⑤北京在冷戰期間譴責美蘇兩大超強的核武競賽，認為比起美國進行了一千多次的核試，中國只進行四十餘次的核試，可以說是已經在發展有限的核武能力方面做了最大的自我限制。^⑥

早在北京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在新疆所進行的地下核試之後，即曾致函聯合國祕書長蓋里 (Boutros Boutros-Ghali)，聲稱中國的核武乃是以自衛為目的，並聲明一旦全面禁止核試條約完成並生效之後，中國將遵守該條約，不再進行任何核試。^⑦北京

註① “H-6 (Tu-16 BADGER)” June 2,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nuke/guide/china/aircraft/h-6.htm>>.

註② Carry Sublette, “Nuclear Weapon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December 5,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milnet.com/milnet/nukeweap/Nfaq7.html>>.

註③ “British,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Forces,” pp. 66~67.

註④ 以上請參閱 “British,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Forces,” pp. 66~67；及 Fieldhouse, “China’s Mixed Signals on Nuclear Weapons,” p. 38.

註⑤ 有關全面禁止核試條約的談判背景，過程及條約主要內容的分析，請詳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4 期 (民國 86 年 4 月)，頁 1~13。

註⑥ Dingli Shen, “Towards a Nuclear-Weapon-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The Atomic Scientists Bulletin*, Vol. 50, No. 2 (March/April 1994), p. 52.

註⑦ *Ibid.*, p. 53.



也參與 CTBT 的談判。然而北京方面認為，對於因研究及發展需要的核試做出太多的限制非但不切實際，也不容易查證。而 CTBT 只不過是邁向廢除所有核武之目標的第一步。^{②⑥}在印巴核試之後，世界五大核武國家的外交部長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於日內瓦集會，再次聲明支持 NPT 及 CTBT 的立場，同時也要求印巴共同遵守，中國並宣布不會恢復其核子試爆。^{②⑦}

至於使用核武做為軍事手段方面，北京認為在中國成為擁有核武國家時，即已宣布中國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絕對不會成為是首先使用核武的國家。同時，北京也宣布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也絕對不會以核武來攻擊非核武國家。易言之，北京藉此政策強調中國擁有核武純粹是以自衛為目的，也希望藉此能使中國不成為其他核武國家攻擊的優先目標。^{②⑧}中國認為中國擁有核武與其所揭示的防衛性國防政策的立場是一致的。中國宣稱不會主動攻擊他國，除非中國先被攻擊，同時中國一旦被攻擊時，一定會加以反擊，北京認為中國擁有少量的核子武器，即是出於此種自衛的需要。^{②⑨}

肆、中共「限制性威攝」(limited deterrent) 的核戰略^{③⑩}

冷戰時代，美蘇兩國在核子戰略上，採取所謂的「最大的嚇阻」(maximum deterrent)，亦即美蘇兩國基於核武反擊的教條及科技來嚇阻敵方對自己的核武攻擊，或者嚇阻敵方欲將地區性的戰爭提昇到全面性的核武戰爭，而此項嚇阻必須是本身擁有第一波攻擊並解除對方武力的實力，以及本身擁有在遭受敵方核武攻擊之後，仍具備有報復性核武反擊的能力。中共於一九七〇年代末至一九八七年，則採行所謂「最低威攝」(minimum deterrent)的核武戰略，即中共雖不首先使用核武，但在遭受核武攻擊時，會以核武報復。由於中共於一九八〇年代初已發展報復性核武攻擊的能力，使「最低威攝」的核武戰略更增加其可信性(credibility)。^{③⑪}此一時期中共所強

註②⑥ *Ibid.*, pp. 52~53.

註②⑦ "Permanent Security Council Members to Reaffirm Commitment to Test Ban Treaty," June 9,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acda.gov/ctbtpage/tbn22.htm>>.

註②⑧ Shen, "Towards a Nuclear-Weapon-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p. 54.

註②⑨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註③⑩ 中共將英文 deterrent 譯為威攝，台灣則多數譯為嚇阻，limited deterrent 則亦有譯為有限嚇阻。本文論及中共對此觀點時，將沿用其「威攝」一詞。中共方面將威攝作如下的定義：「倚仗軍事實力，迫使對方認識到可能產生難以承受的嚴重後果，而不敢採取武力抵抗的手段??核武器發明並用於實戰以後，它所具有的空前破壞力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恐懼心理，使核武器成為現代的主要威攝手段，並使現代威攝概念具有特殊的含義。」請參閱鄭文翰主編，*軍事大辭典*（上海：上海辭典出版社，1992年），頁52~53。

註③⑪ 然而中共軍事專家林中斌認為，從最低威攝此一術語的七個方面的含義：小型核武庫、有限摧毀力、不增加種類、爆發性戰爭、合作的優勢、非戰略性的含義及易損性來看，最低威攝非但「不適合於說明中共的核戰略，而且還會造成誤解。」(p. 279)請詳林中斌，*核霸：透視跨世紀中共戰略武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88年），頁270~279。



調的「現代條件下的人民戰爭」是包括了戰略與戰術核武器的使用。^②

但是最低威攝的核戰略並無法驅除敵人藉區域性衝突提升戰爭層次的疑慮，中共更於一九八七年提出所謂的「限制性威攝」(limited deterrent)的戰略，亦即因中共已具備了核武反擊的能力，中共想以此嚇阻核子強權介入地區性的衝突，讓敵方知道即便核武器在戰區中被使用，中共因有第二擊的核武力而擁有核武戰爭的能力，並以此來嚇阻衝突層次的提升。中共多樣化的核武之被認為可用來嚇阻強權特別是美國干預南海群島主權歸屬的問題，^③或亦可視為是限制性威攝戰略的一適用例子。中共此項有限威攝的戰略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台海危機時就相當明顯的表現出來。據報導中共副總參謀長熊光楷即曾對前美國國防部助理國務卿傅立民(Chas. W. Freeman)表示，中國在一九五〇年代曾經遭到美國要以核武攻擊的威脅，即是因為當時中國沒有核武反擊的能力，而中國現在認為美國不致於再用核武威脅中國，因為中國已有攻擊美國本土的核武能力，並認為美國關心洛杉磯的程度一定比美國關心台北來得多。^④

因為受限於核武的種類及數量，最低威攝至多只能嚇阻敵方相對價值的第一波攻擊。而中國核戰略專家認為最低威攝的核戰略可用以嚇阻敵方發動各種層次戰爭的說法，是對於核威脅之意義及核威脅與實際作戰之間的關係欠缺真正的了解所致。中共認為必須具有核武實戰能力，有限威攝才能真正發揮功能，同時有能力攻擊敵方具相對武力和相對價值之目標，也才能發揮嚇阻敵人在各種層面發動戰爭的功能，包括傳統性、戰術性與戰略性的戰爭。此外，即便是已在進行一場核戰時，也才能嚇阻衝突層次的升高。^⑤不同於保證互相毀滅的懲罰性威攝，限制性威攝為了要阻絕敵人優勢傳統武力的攻擊並減少本身傷害的程度，並不排除在戰場上首先使用核武器。^⑥但是此種限制性威攝的意涵又與中共標榜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聲明無法契合。中共是否會絕對放棄以使用核武發動預防性攻擊的戰略，沒有實際狀況發生時，恐很難加以論斷。

惟中國到底需要增加多少的核彈及投射器才會相信本身的核武能力已達到限制性威攝的基本要求，美國學者認為這幾乎是一個不太可能回答的問題，畢竟此一問題關係到其他核武國家，特別是美俄兩國的核武力量，中國本身的核武科技、對核武之指揮、管制、通訊及情報系統、核分裂原料的數量，甚至核子人才等都會影響到上述問題的答案。根據知名美國智庫藍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研究人員於一九九三年的估計，到二〇〇三年時，中國可能會有六百至一千五百枚核彈。^⑦但也有美國官員認為，中國是否想發展限制性威攝的核武能力，乃是一項政治決定。一旦北京的領導

註②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註③ 林中斌，核霸，頁398。

註④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註⑤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p. 290~291.

註⑥ 林中斌，核霸，頁275。

註⑦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p. 297~298.



人決定取得此一能力，就中國的經濟與科技層面的因素而言，並不存在無法加以克服的問題。^⑳

不過，中國核武的現代化仍舊與整個國防現代化的計畫有關，而國防現代化則牽涉到國防預算，解放軍領導階層的觀點，軍隊人才的培訓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幾乎是環環相扣。^㉑中共從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第二砲兵部隊，專司戰略核武反擊的任務，並以研發戰略核武為二砲部隊的基礎工作。^㉒一九七一年二砲部隊裝備了中程導彈核武器，中共又於一九八一年成功的試射洲際飛彈，一九八二年成功的由潛艇在水下發射運載火箭，至此中共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陸、海、空所構成的戰略力量。此外波斯灣戰爭中的科技戰給予中共相當的啓示後，中共更加速尖端軍事科技的發展，研製太空武器及第三代核武器、改進現有核武器的突破防禦、安全及可靠性等。中共的核力量也朝「縮小規模、攻防兼備和增強作戰能力的方向發展」，由於太空偵察衛星的發展，根據中共的說法，中共的核戰略力量已漸由陸海空三位一體的結構朝陸海空天「四位一體」的方向發展。^㉓從核武現代化的種類及方向，更能確定中共試圖以攻擊性核武器質量的提升以做為防禦性核威攝的基礎。不過，整體而言，在中共尚未達核武器質量的提升之前，中共在核戰略武器部署方面及有關核威攝戰略方面的著作及資料的缺乏，也都顯示出中共刻意保持這種核戰略的不確定性以增強威攝效果的作為。^㉔

伍、美國對中國發展核武的觀點

早在一九六四年中共第一次核試之前，美國甘迺迪政府即想利用中蘇交惡的機會，希望蘇聯和美國採取一致的行動來遏阻中共的核武計畫，但是一方面，美國在一九六三年所促成並於莫斯科簽署的部分禁止核試條約並沒有得到法國的簽署支持。另一方面，蘇聯不同意中國會成為威脅的看法，並認為中國擁有核武後，對外的行為反會更加謹慎，蘇聯總理赫魯雪夫即明白的表示蘇聯不會與美國合作對抗中國。^㉕因此，美國最終也放棄以軍事手段來遏止中共的核武發展。

註^㉑ *Ibid.*, p. 300.

註^㉒ 有關中國國防預算的經費來源、主管機構及軍事財務計劃等的討論，請詳 Arthur S. Ding, "China's Defense Finance: Content, Process and Administration," in David Shambaugh and Richard H. Yang, eds., *China's Military in Trans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 164~178.

註^㉓ Yang Huan, "China's 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in Michael Pillsbury, ed., *Chinese View of Future Warfare*,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nuke/guide/china/doctrine/huan.htm>>.

註^㉔ 請詳中國軍事百科全書，卷三，p. 719.

註^㉕ 林中斌，核霸，頁 286~289。

註^㉖ Yi Long, *The America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A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Perception and Policy*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94), p. 91.



在中共核試成功之後，詹森政府仍認為中共到發展一定數量的核武投射系統仍須要好幾年的時間，不須高估中共的軍事力量。不過詹森政府內仍有高層官員主張不應排除對中共的核子設施採取直接行動的手段，但是詹森總統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所指定之研究核武擴散問題的委員會達成了一項拒絕軍事行動的方案。一九六七年九月詹森政府宣布美國即將部署部分的反彈道飛彈防衛體系的意向時，在美國向蘇聯的說明中即指出此一初步的反彈道飛彈防衛體系是準備用來解除來自中國的威脅。^④此後，一直到尼克森政府時代，因美國政府及媒體長期以來對中國陳舊定型的觀點，導致對中國核武的發展無法以一種較為客觀、平衡及不流於情緒的觀點提出美國的評估及因應政策。^⑤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末，中蘇的持續交惡，在美國與中共的共同制衡蘇聯等策略的調整之下，反而令尼克森政府認為中國的核武力量有助於制衡蘇聯，並成為亞洲權力平衡的一項深具意義的因素。^⑥

美國政府對於中國的發展核武力量及核武政策，自東西方冷戰以來，並沒有特別的加以重視，一方面是因蘇聯是美國最需加以注意的核武超強，另一方面，美國較為重視中國在核子武器及其科技的輸出方面的行動，例如北京出售巡弋飛彈給伊朗等國家的行為。冷戰結束後，由於美國認為對後冷戰時代的世界一項嚴厲的安全威脅即是毀滅性武器的擴散，^⑦因此更讓美國政府重視核武擴散的問題及其可能對美國安全造成的危害等。^⑧雖然柯林頓政府也相當重視中國在國際及亞太事務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是中國的核武政策卻不是關切的重點。而美國政府內也只有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內的防衛及武器控制小組是專門研究中國的核武及核子戰略問題的單位。^⑨

不過，隨著中國經濟力量的增強及中國在核武方面的繼續發展與改進，美國政府也愈來愈加重視中國的核子政策，對於中國是否會繼續維持限制性威攝的核戰略，還是會隨著其核武可信性及精確性的增強而有所改變等問題也相當重視。美國方面則認為，如果中國在核武的可靠性及精確度方面繼續發展及部署，則在未來五年到十年的期間，中國也勢必會發展出更為接近美、俄兩國所發展的核武戰略。^⑩美國認為有些因素可能於未來會影響中國的核武政策，例如，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北京用更多的資源到核武力量上的可能性就愈大。此外，目前中國領導人江澤民在政治上並不是一

註④ Anatoly Dobrynin, *In Confid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p. 171.

註⑤ Long, *The America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pp. 213~218.

註⑥ Burr and Richelson, "A Chinese Puzzle," pp. 43~47

註⑦ Joseph S. Nye, "U.S. Security Policy: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Commentary*, No. 19 (August/September 1998), p. 20.

註⑧ 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雖然仍強調將維持美國在核武戰略上嚇阻及防護的政策，但也相當程度重視防止核武及其製造科技及原料的擴散，以免落入對美國敵視的政權或恐怖組織手中而造成對美國的威脅。請詳陳文賢，「柯林頓政府的核武政策」，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5期（民國87年5月），頁1~16。

註⑨ Michael Nacht and Tom Woodrow, "Nuclear Issues," in *Strategic Trends in China* (U.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nuke/guide/china/doctrine/index.html>>.

註⑩ 以上請詳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位強勢的領導人，恐怕較難抗拒來自軍方要求核武現代化的壓力。同時美國於未來在亞太地區發展及部署戰區防禦飛彈系統的可能性，也都可能會是刺激北京改變其核武結構的因素。^⑤

晚近美國對於中共的核武發展雖然重視，但並不覺得中共的核武迫切危及或威脅到美國的安全。即便中共被認為正在研製二十枚射程八千公里以上可攻擊美國本土的可移動式的多彈頭洲際彈道飛彈（Multiple Independently-Targeted Reentry Vehicle, MIRV），目前中共整體戰略飛彈的力量也只有美國的十八分之一，雖或足以進行一場保衛本土的核戰，卻仍無法進行一場大量投射飛彈到幾千公里之外的戰略作戰。^⑥

美國對於中共輸出核武科技的可能性毋寧是更為關切，因此對中共的政策似乎是傾向於藉國際有關限核的組織或機制來防止核武及其製造科技的擴散，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柯林頓總統在聯合國簽署了CTBT，其後四大核武國的外交部長也簽署了此一條約。英法兩國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向聯合國送交兩國的批准書。柯林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向美國國會所提出的國情咨文的報告中，再次呼籲參議院儘速同意該條約，以免其他國家也不願意批准，然而美國參議院至今仍未批准該條約。

至於美中兩國之間有關核科技及原料的合作問題，早在一九八一年雷根政府時期即與北京展開談判，而於一九八五年達成有關美中雙邊核子合作的協定，這是美國和共黨國家第一次達成有關核貿易的協定，該協定授權有關核子反應爐、主要的反應爐組件及低度濃縮之鈾燃料等的出口。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美中雙方的談判過程中，有相當多有關中國核子輸出給一些想要發展核武的開發中國家的報導，包括中共在一九八一年輸出給南非六十噸的低濃縮鈾，出口給阿根廷的重水及低濃縮鈾，特別是中國在援助巴基斯坦的核子計畫方面，則是更為直接，因為中國與巴基斯坦兩國在核子領域方面合作已行之有年，導報中甚至指出中共曾可能輸出一項已測試過的核彈設計給巴基斯坦。^⑦

然而雷根政府，即便在有上述的報導的情況下，仍繼續尋求與北京的核子合作的協定，雷根政府視此項合作為促使中國採取禁止核子擴散政策的誘因，北京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即曾公開反對國際反核擴散的規範。到一九八四年中國總理趙紫陽才明白表示北京對核子擴散問題的立場，他指出北京既不支持也不鼓勵核子擴散，同時北京也不會幫助其他國家發展核武，此一宣示後來經過全國人代會的通過而成為中國的官方政策。其後北京也通知美國，北京將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或IAEA）的規定，開始使這些規定適用於中國對非核武國家的核子出口。^⑧

不過美國國會自一九八五年的美中核子協定簽署以來，就對北京履行該協定的誠

註⑤ Nacht and Woodrow, "Nuclear Issues," *op. cit.*

註⑥ Douglas Waller, "China's Arms Race," *Time*, January 25, 1999, pp. 16~18.

註⑦ 以上請詳 Jennifer Weeks, "Sino-U.S. Nuclear Cooperation at a Crossroads,"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4 (June/July 1997), p. 9.

註⑧ *Ibid.*



意抱持懷疑的態度，雷根政府以降的幾任政府也都無法向國會證明中國並沒有幫助一些想擁有核武的國家取得核武的行爲。由於該項協定關係到美國核子工業未來幾百億美元的商機，柯林頓政府也一直希望能就北京對核子出口管制及對禁止核武擴散的承諾等問題有所解決，但卻未能獲致成果。一些觀察家認爲，北京和巴基斯坦在核子供應方面的密切關係，實爲執行中美核子合作協定的一項實質上的阻礙。北京一直反對參加核子供應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s），但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參加禁止核子擴散條約出口國委員會（the NPT Exporters Committee 或 The Zangger Committee）。這項舉動被視爲是北京想利用較寬鬆的標準，以合法的移轉做爲管道暗中幫巴基斯坦的核武計畫。⁵⁵

柯林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訪問中國時，也與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達成一些有關核武問題的協定，例如美中兩國互不以核武瞄準對方，柯林頓認爲這項協定將可減少意外的核射及增加互信，同時對於南亞的核子情勢也能有良性的影響。但是，美國因考慮其海外駐軍及盟邦的關係並沒有同意中國有關採行不首先使用核武之原則的要求。

陸、國際核武情勢的發展

北京相當關切國際核武情勢的發展，並認爲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國際情勢雖有緩和，但是大國所擁有之龐大數量的核武及核武科技的提升，仍舊對世界和平及安全產生相當程度的威脅。⁵⁶特別是冷戰結束以來，國際間核武的發展幾乎都發生在中國的周遭國家，與中國的軍事安全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除了伊拉克發展核武的危機外，⁵⁷北韓一直被國際社會懷疑在秘密製造核武，不過在一九九四年已由美國、南韓和平壤簽訂協議架構（the Agreed Framework）。北韓同意停止建造被認爲可能用於製造原子彈之鈾原料的工場，並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其核子場地，以交換美、韓及日本提供爲期十年金額超過四十億美元以協助北韓建立安全之核能設施的經濟援助。從一九九四年迄今，北韓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人員時而刁難且限制其檢查的任務。一九九八年於日內瓦舉行了包括美國、中國及南、北韓在內的四國會議，但並未達成任何共識。

北京聲明不支持任何國家在朝鮮半島從事核武擴散的行動，事實上，北京最擔心的是朝鮮半島的核武化可能會引發日本發展核武的連鎖反應。而日本的核子科技及已經擁有爲數不少可用於製造核武的鈾原料，使日本具有發展核武的能力。⁵⁸因此，中國方面的學者認爲對北韓的經濟制裁並不是一項好辦法，設法給予北韓安全保證，才

註⁵⁵ “Clinton Steps Up Effort to Enact 1985 Sino-U.S. Nuclear Agreement,”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No. 6 (September 1997), p. 31.

註⁵⁶ Yang Huan, “China’s 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op. cit.*

註⁵⁷ 伊拉克於一九九〇年侵略科威特，引發國際間對伊拉克可能製造核武的關切，聯合國安理會曾於一九九一年四月通過第六八七號決議案要求解除伊拉克的核武計畫，聯合國並在「沙漠風暴」的軍事行動中攻擊可疑的伊拉克核子設施。

註⁵⁸ Shen, “Towards a Nuclear-Weapon-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p. 54.



是阻止北韓發展核武最有效的方法，例如，美國與南韓舉行的「團隊精神」聯合演習就應該全面及永遠的停止，才能有效降低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並促進南北韓的關係。^⑤

北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試射中程的大浦東（Teapodong）彈道飛彈，飛越日本上空而落點於日本東邊的太平洋，射程近一千四百公里，被認為是北韓朝向發展洲際飛彈的一個過程，引發日本各界的強烈抗議，日本政府並立即止付原已答應提供協助北韓建造核能反應爐所需之四十億美元的百分之二十。^⑥美國也對北韓的飛彈測試嚴加譴責。日本在對於中共未來的核武策略並非很清楚而北韓又有可能秘密發展核武的情況下，應會審情度勢而專注於建立一個可防少數核彈攻擊的防衛系統。^⑦而北韓的導彈測試也成為促使日本認真考慮並與美國發展戰區飛彈防衛體系（Theater Missile Defense 或 TMD）的動力。關於北韓的導彈測試，日本發現自己必須完全依賴美國所提供的情報，同時，日本也發現本身所擁有之美國曾用於波斯灣戰爭的愛國者飛彈，似乎並不足以防衛來自北韓這一類型的飛彈威脅。^⑧北韓如果執意發展核武，則無異會削弱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檢查制度的功能。^⑨若因北韓發展核武而造成日本及南韓跟進的結果，恐亦非北京所樂見，因此美中兩國在促使北韓放棄核武計畫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南亞方面，印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三日接連進行了兩次核彈試爆，是印度自從一九七四年進行第一次核試爆以來的首次，其間間隔了將近四分之一個世紀。處此東西方冷戰結束，核武的存在被認為是漸失正當性的國際情勢，同時，聯合國又於一九九七年公開陳列禁止核子擴散條約供各國簽署，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止，聯合國會員國中只有印、巴、北韓及古巴未簽署，共有一八七個國家及地區簽署。該條約列有必須經四十四國家簽署及批准後條約才能生效的名單，而除古巴外其餘三國均是在該條約所列的名單內。印度雖然不是簽署國，但是印度卻選擇在這樣的國際情勢下，進行核子試爆，自然引起國際間的強烈批評。印度總理維帕義（Atal Bihari Vajpayee）宣稱印度的安全環境一直在惡化中，印度認為中國是一個緊鄰印度的核武國家，不只曾經在一九六二年對印度軍事挑釁，同時也一直暗中幫助巴基斯坦成為核武國家。^⑩在維帕義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寫給柯林頓的信函中即再次強調中國對印度的威脅乃是促

註⑤ *Ibid.*

註⑥ Shim Jae Hoon, "Fire, Backfire: Missile Test Threatens Overtures to Pyongya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0, 1998, p. 22.

註⑦ Ryukichi Imai, "Asian Ambitions, Rising Tensions,"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49, No. 3 (June 1993), pp. 35~36.

註⑧ Cameron W. Barr, "Weak by Design, Japan Ponders Its Missile Gap,"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September 2, 1998, p. 6.

註⑨ Bee, *Nuclear Proliferation*, p. 40.

註⑩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Nuclear Weapons and Sino-Indian Relations," June 15, 1998, p.1. Available at <<http://www.stimson.org/cbm/sapb/brief2.htm>>.



使印度發展核武的主因。^⑥

印度指出，中國在緬甸的外海進行海軍活動，同時也在緬甸的可可群島（Coco Inlands）架設電子監視設施，而可可群島則相當靠近印度的安德曼（Andaman）及尼可巴（Nicobar）群島，特別是印度認為中國也在西藏存有核武並擴大機場跑道供Su-27型戰機起降。總之，印度認為中國正企圖圍堵印度，而中國無疑的是印度國家安全最大的潛在威脅。^⑦加上印度認為中國持續的幫助巴基斯坦的核武計畫，迫使印度拒絕簽署 CTBT。^⑧

中共於十五至二十年前，在青海省西寧就部署了擁有射程二千八百公里之東風三型（DF-3）中程飛彈的導彈旅，可攻擊到印度北部。同時在雲南省也部署有相似功能的導彈旅，主要是以東南亞為攻擊的目標，當然也可用來攻擊印度，部署在雲南的東風三型飛彈射程幾乎已涵蓋全印度。^⑨但是並無明顯跡象顯示近年來中印關係惡化到印度必須選擇核武，事實上江澤民於一九九六年訪問印度之後，兩國關係且有顯著改善。^⑩

印度進行核試後，巴基斯坦即在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也進行核試，使一九九六年九月 CTBT 公開簽署以來無核試的情況受到嚴重的挑戰及破壞，區域性的核武競賽是否會因印巴核試而引發，也相當受到關注。CTBT 是禁止核武國家的核試，而非核武國家的核試早已在 NPT 中加以禁止。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已有一五二個國家簽署了 CTBT，二十七國批准，但在四十四國名單內的國家則只有十四個。^⑪雖然柯林頓政府一方面要求印、巴立即且無條件的簽署 CTBT，一方面要求參議院儘快批准 CTBT，俾使美國能在禁止核武的問題上扮演主導的角色，但是參議院居多數的共和黨領袖羅特（Trent Lott）卻認為印巴的核試使美國在 CTBT 上的作為變得無關緊要，而如果柯林頓政府過度的想促使 CTBT 在參議院通過，很可能加速核武擴散的災難。^⑫

不過聯合國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也是五大核武國決議，並不承認印、巴為核武國

註⑥ Kenneth J. Cooper and Steven Mufson, "Nuclear Cloud Cast Over India's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Post*, June 1, 1998, p. A14.

註⑦ Barr, "Weak by Design, Japan Ponders Its Missile Gap," p. 6.

註⑧ N. Kunju, *Nuclear Weapons Do We Need Them?: A Commonsense Analysis of CTBT and Other Issues in Common Man's Language* (New Delhi: Relance Publishing House, 1996), p. 10.

註⑨ Barr, "Weak by Design, Japan Ponders Its Missile Gap," p. 6.

註⑩ Aaron Karp, "Indian Ambitions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Influence,"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8, No. 4 (May 1998), pp. 14~15.

註⑪ The White House,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Call for Prompt CTBT Ratification," March 4,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acda.gov/ctbtpage/tbn33.htm>>.

註⑫ "South Asian Nuclear Tests Cloud Prospect for CTBT Ratification,"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8, No. 4 (May 1998), p. 24. 有關美國參議院並未將 CTBT 的批准列為參議院優先討論之議題的原因，及白宮與參議院之間對 CTBT 所採取的不同立場，請詳 Daryl G. Kimball, "Holding the Hostage in the Senate: The 'Stealth' Strategy of Helms and Lott,"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8, No. 5 (June/July 1998), pp. 3~9.



家，使印巴兩國在國際上未能擁有核武國家的地位，以免助長印巴兩國的核武化或無形中鼓勵其他國家發展核武。一九七〇年簽署的 NPT 中即明白的指出只有目前的五大核武國才能合法的擁有核武，但是 NPT 也規定五大核武國必須尋求儘早減少及銷毀他們的核武，同時其他非核武國家不能被禁止取得用於和平用途的核子科技。

柒、國際限核組織與中國

中國在一九八四年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該機構成立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兩項主要的工作如下，一為扮演移轉和平用途的核科技到發展中國家的促成角色，另一方面做為確認遵守 NPT 規範的主要機構，雖為聯合國的周邊組織，卻有完全的自主性。中國並於一九八六年宣布不會在大氣層進行核試，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禁止核子擴散條約，又於一九九五年支持該條約無限期及無條件的延長。北京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禁止核子擴散條約出口國委員會的會議，並於同年十月成為正式會員國。

國際原子能總署要求經表列之具高度敏感性的核子項目，在由出口國委員會的會員移轉到非核武國家時應受到防範措施的管制，此一出口國委員會在中國加入後計有三十三個會員國。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國發表了詳細的核子出口管制規則。一九九八年，中國更進一步建立管制可用於製造核武的相關核子原料的規則。不過，北京一直拒絕加入由大多數工業化國家於一九七四年所組成的核子供應集團，因為該組織的成員都同意要求非核武國家在接受具有雙重用途的核原料及核科技的情況下同意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監督及檢查。一九九二年核子供應國集團列出了六十七種具雙重用途核科技的項目並要求成員加以遵守。

中國認為全面禁止核試條約可能會造成凍結五個核武國家間不平衡的核子武力的結果。北京要求在中國簽署該條約之前，美國與俄羅斯應該停止核試，同時將本身的核子武器減少至一千件以下。北京認為 CTBT 應允許和平用途的核子試爆。^②事實上，北京認為若 CTBT 採取嚴格的禁止核試立場，將影響到中國核武的可靠性與準確性，因為北京必藉由核試來改善其核武的可靠性與準確性。增加核武器的安全性一直是擁有核武國家所相當關注的議題，其中包括防止意外的核爆炸和防止被越權使用的性能，例如在核裝置上的安全設計等，以防止核武器在遇意外時的引爆，而這些安全措施被認為須經過核試驗才能確定核武器的安全性。此外，在預定之高度及時刻引爆核爆炸裝置的可靠性，及核武器平時的儲存、操作、裝載及投射等，也必須確保引控系統的高度安全性。^③至於北京要求將不首先使用核試的原則納入 CTBT 條約之中的主張，因為北京並未能提出任何落實此一原則的相關辦法而未被接受。惟戰略專家認為納入

註②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p. 302~304.

註③ 有關核武器的安全，請詳中國軍事百科全書，卷五，頁 398~399, 401.



與否並不影響北京發展限制性威攝的核戰略。^④基於上述原因，北京雖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簽署了 CTBT 但卻一直未正式加以批准。

除了 CTBT 之外，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的飛彈科技管制機制（Missiles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也可能影響中國在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科技擴散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該項機制最主要在限制可攜帶毀滅性武器之飛彈及其科技之擴散，MTCR 管制具五百公斤彈頭及射程在三百公里以上的飛彈的輸出，而具此能力之飛彈的相關零件科技也都在管制之列。美國方面學者認為多邊的武器管制機制，及美國對於這些多邊武器管制機制的支持及承諾會是中國核武現代化的主要限制，因為北京將面臨強大的國際壓力，同時北京為了顧及在國際間的形象及地位，對於具較大權威性的多邊規範如 MTCR 會比雙邊或片面要求來得更願意遵守。^⑤

中國是在一九九二年二月表示願意遵守該機制的承諾。事實上，北京對於西方國家要求北京遵守該機制所訂之規則，但卻在制訂這些規則時沒有北京的參與也感到不滿。而中國一向堅持主權的獨立，包括對外軍售的問題。北京認為其對外軍售謹慎、負責的做法絕不亞於西方國家，對於西方國家要求北京管制飛彈及科技出口，但對同樣具有投射核彈能力的軍用飛機的出口卻不加限制也相當質疑。北京於一九九四年再次強調遵守 MTCR 的規範，旨在避免美國國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通過之對中國的制裁，該制裁乃肇因於北京曾出口 M-11 飛彈及其零組件給巴基斯坦。柯林頓政府不願意因此對北京採取制裁的措施，因為柯林頓政府認為中國在反擴散的紀錄上已有顯著的改善。^⑥有關中國加入飛彈科技管制機制一事，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的柯林頓與江澤民的高峰會中同意，兩國將繼續就此一問題展開磋商。

此外，北京為了呼籲其他非核武國家不要發展核武，也相當積極的支持成立非核區域的各項努力，例如，中國簽署並批准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禁止核子武器條約的相關協定（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或稱特拉特洛河條約（Treaty of Tlatelolco，成立於 1967 年）、南太平洋非核區（羅拉通加）條約（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Free Zone Treaty 或 Treaty of Rarotonga，成立於 1985 年），及非洲無核武器區條約（the 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 或 Treaty of Pelindaba，成立於 1996 年）。^⑦以上有關中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支持建立無核區的努力、保證不對無核國家及無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等主張都包括於中國於一九九四年向第四十九屆聯大所提為逐步實現無核武器世界之目標的建議中。^⑧

註④ Johnston, "Prospects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p. 302~304.

註⑤ *Ibid.*

註⑥ "House Seeks to Limit Space Cooperation with China,"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8, No. 4 (May 1998), p. 24.

註⑦ "Chinese Special Weapons Doctrine," *op. cit.*

註⑧ 有關中國推動國際軍備控制及裁軍完整的建議，請詳「中國的軍備控制與裁軍」，人民日報，1995 年 11 月 17 日，版 3。



玖、結 論

北京視核子武器為一種自衛所必須之武器的觀點及立場，固有其國際宣傳的用意，但從中共開始計畫發展核武且試爆原子彈成功後一直到今天，可說是相當的一致。即以江澤民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訪問日本時有關核武問題的聲明為例，亦可說明此一持續的北京對廢除及限制核武的觀點，北京的聲明應也有降低日本思考發展核武計畫的用意。中日「雙方主張徹底摧毀核子武器，反對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擴散，呼籲有關國家停止一切核試驗和軍備競賽，以利於亞洲地區和世界的和平與穩定。」^⑨冷戰結束後，中共也較為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反核擴散的組織及機制。不過，中國的核戰略仍舊維持其一貫的模糊性以期發揮核威攝戰略的最大功能。中共認為其核武器的水平與核武先進國家仍有一大段距離，必須繼續發展使其達到先進國家的核武水準。中共特別強調提升戰略核武的存活性、改善戰略核武的攻擊能力及改善戰略核武突防敵人防衛的科技等。中共認為在太空科技的時代，尤其須特別注意突破性科技的研究。^⑩

然而隨著冷戰的結束，國際間認為核子武器的存在愈來愈不具備合理性及正當性，核子五強若仍視核武在國家安全的維護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繼續研發核武，則一九九八年五月間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核試似乎也有了足夠的藉口。印度即強調核武對其國家安全的必要性而一再拒絕加入反核子擴散的體系，巴基斯坦則一再宣稱只有印度先加入它才會加入。核武五強也被印度批評在核武裁減及管制方面並未有全體及全面的約束與進展。

基於以上論述，中國未來核武的發展與現代化，當然應會視國際有關核武之組織規範的落實及國際核武情勢的發展而定。例如，美國 TMD 計畫的研發引起北京相當強烈的抗議，北京認為美國已經擁有相當優勢的攻擊性核武力，若再發展 TMD 或全國飛彈防衛體系（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將迫使其他國家發展更先進的攻擊性核武力。然而中共本身的作為也會相當程度的影響亞太地區的核子安定。中共擔心其核武的易受攻擊性，例如中共的陸基導彈飛彈都在固定的發射井，且因使用液態燃料，須要一個小時以上的發射準備。潛射導彈在數量及質量上都非常有限。惟一旦北京加速核武的發展與現代化，印度似乎不可能不調整其發展核武的計畫，印度在一九九六年的聯合國裁軍會議上，即已提出禁止在核武質方面的改良與發展的方案。^⑪

有關中國的核武及核戰略，國際間也只能根據各方面資訊加以研判及推測，缺乏中共官方文件的佐證。事實上，核武資訊的透明化，應有助於中國與國際間及其鄰國在核子發展方面的互相了解以增加互信，也可避免如印度聲稱中國的核武威脅到印度的安全所可能產生的誤判及反應。北京若在核武問題上採取更大的透明化，或許對其

註⑨ 「中日關於建立致力於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伙伴關係的聯合宣言」（中文版），November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china/visit98/joint_C2.html>.

註⑩ Yang Huan, "China's 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op. cit.*

註⑪ Shen, "Towards a Nuclear-Weapon-Fre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p. 54.



也有相當大的政治效益。◎由於北韓、印度及巴基斯坦之核武計畫對中國也會產生深遠的影響，以美中兩國在國際事務的影響力及與這些國家的互動關係而言，則美中兩國在相關國際組織上的合作就成為國際間能否順利遏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科技擴散的主要關鍵。

* * *

(收件：87年12月29日，修正：88年4月1日，再修正：88年4月16日，接受：88年4月19日)

註◎ Barr, "Weak by Design, Japan Ponders Its Missile Gap," p. 6.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on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uclear Force Policies

Vincent Wen-Hsien Chen

Abstract

China's initial development of nuclear weapons was affected by such factors as the American nuclear threat during the Korean War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60s. Restrained by her own limited nuclear forces, China has adopted an ambiguous strategy of nuclear deterrent to cope with the external nuclear threat.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made increasing efforts to prevent weapons of massive destruction from proliferation. China acceded to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in 1992 and signed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in 1996. In May 1998, both India and Pakistan conducted nuclear tests, which were regarded as a severe blow to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efforts. Yet, any plans to expand China's nuclear capabilities and to change her nuclear strategy accordingly will certainly affect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stability and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Keywords: China, nuclear strategy, deterrent, nuclear weapons, CTBT, NPT, MTCR

